恶意阻挠南水北调工程施工

“地头蛇”讹钱敲诈被判刑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王哲　谢翠翠

见自己村子附近来了工程建设项目，王龙便以为这是“财路”铺到了家门口，先后多次阻挠施工，屡次向施工队讹钱。近日，茌平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王龙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我的地盘我做主，强制垄断工地用料

2012年春天，南水北调工程聊城段第四标段项目部在茌平县洪官屯镇施工。王龙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入狱五年，刑满释放后的他看见施工队到了自己所在村附近，屡次到施工队要求揽活干，但施工队施工力量足够，拒绝再招人。

2013年4月份，施工队在河道边上修护坡，所用建筑材料是自己项目部所产。王龙开车来到工地，把车一横停在了运料车前，并威胁施工队：在他的地盘不用他的材料就甭想施工！施工队当然不同意，自己项目部产的料成本较低而且质量有保证。于是王龙便不依不饶，一闹就是3个小时。无论项目部怎么商议，王龙就是不松口，一直堵着卸料口。

这期间，运料车内的混凝土在渐渐凝固，施工队担心混凝土凝固到车里，只得让司机把混凝土卸在了工地外面。就这样白白废掉了三车料，工地为此损失9000多元。无奈之下，施工队只得被迫同意用王龙介绍运来的建材。

自己闹事自己来协调，实则只为讹钱

2013年6月份，王龙听说工地要在河道边修堤顶路，要进石料，就故技重施，又来到项目部大闹，阻挡施工，以工地占了自己村子土地为由要求为项目部供应石料，每吨五元钱。

再次停工之后，项目部被迫同意让王龙进料。但半个月时间过去了，说好的石料仍没送到工地。停工时间一长，项目部负责人扛不住了，让两个经理找到王龙，问他怎么回事，要怎么样才肯不闹了。王龙要求项目部拿出一万块钱了事，自己不再干预项目部进石料。

强龙不压地头蛇，意识到不掏钱还是无法施工，项目部抱着“花钱消灾”的心态再次妥协。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无果，项目部负责人最终将一万元送到了王龙手中。为了公司方便走账，王龙打了一张收条，写的是协调费一万元。

下雨天停工不干活，“工钱”也得照付

2013年7月份，施工队在朱官屯村西南河段安装防护网。王龙再次提出要在工地揽活，知道这是王龙讹钱的说辞，施工队没有答应。气急败坏的王龙一边骂骂咧咧地喊道：“都别干了”，一边把价值300元左右的施工用的防护网立柱十多根都扔到了河里。发泄之后，王龙开车扬长而去。

项目部迫于工期压力，无奈与王龙达成协议：王龙不再阻止施工，项目部每天支付王龙200元协调费。至7月22日防护网安装完工时，项目部分两次共交给他3000元，王龙同样给出具收条，这次写的是“安装防护网费用”。

完工之后，加之下雨，工地停工十多天。8月12日，工地恢复施工。当天下午，王龙又来到工地大闹，工地再次停工。经验丰富的王龙开口就向项目部索要停工期间的“工钱”。项目部解释说，停工没有干活，不能再给他钱。但王龙仍蛮横地坚持索要。双方协商不成，王龙强行把施工用的农用三轮车开走。

多行不义必自毙，被以敲诈勒索罪判刑

终于，忍无可忍的项目部经理走进了洪屯派出所报案。

2013年9月1日，王龙到派出所自首，因涉嫌敲诈勒索被茌平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茌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阻止施工的方式迫使他人交付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刑罚。在案发后王龙到派出所投案自首，且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王龙在庭审过程中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且在案发后积极退赃，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王龙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茌平县人民法院法官李莉：

二年敲诈勒索三次以上为多次敲诈勒索

本案承办法官，茌平县人民法院法官李莉表示：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强行索取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敲诈勒索数额只要达到较大标准或多次敲诈勒索就有可能被判处刑罚。关于敲诈勒索的数额标准及多次敲诈勒索的含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作出规定。该解释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在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多次敲诈勒索”。

在本案中，被告主观上以非法索取财物为目的，客观上实施了阻止他人施工、迫使他人交付财物的行为，且交付财物已达到数额较大，该行为即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王哲　宋睿

讲义气帮抢生意 致人残疾被判刑

本报聊城10月23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王哲　刁萌萌) 为争耕地生意，叔叔给侄子打电话让其找人帮助自己，侄子叫来四个好友将人殴打至头破血流，叔叔连同四名好友一齐赔偿被害人230000元并以寻衅滋事罪判决五被告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

2013年，在茌平县某村的农田里，贾明带领着从泰安来的旋耕犁队伍到农田承揽活计，却遇上同村人耿千阻拦。贾明立马给自己侄子贾天打电话，说明情况后让其给自己找人出气，贾天因为人在外地遂叫来自己的四名好友为叔叔“帮忙”。

好朋友刘玉、李磊、侯斌、吴波四人接完电话立刻赶来帮忙，并对耿千一行人拳脚相向，其中对方死机刘月受伤较重。

村民见状立即报警，后五人相继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被害司机刘月经鉴定达九级伤残。2014年4月刘月以人身伤害民事赔偿为由将五人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五被告人自愿一次性赔偿被害人刘月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230000元。此外，以寻衅滋事罪判决五被告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全市展开 “打黑除恶”行动

本报聊城10月23日讯(记者　孟凡萧) 目前，全市正在开展“打黑除恶、打霸治痞”专项斗争活动，活动将持续到12月底。

据了解，本次明确了十一类打击重点。重点打击盘踞在建筑工地、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领域强揽工程、阻挠施工、破坏经济秩序的黑恶霸痞势力；涉足民生领域，敲诈勒索等黑恶霸痞势力；操控歌舞洗浴等娱乐场所，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团伙；垄断集体资源、抢占集体和群众土地，牟取非法利益的犯罪团伙；插手各类纠纷，采取“摆队形”、“占场子”、威胁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非法牟利的“讨债公司”、“调查公司”、“地下出警队”等犯罪团伙。采取贿选、暴力胁迫等手段干扰农村基层选举的宗族恶势力和各类乡霸、村霸类团伙。

滋生在集市贸易、农副产品批发、小商品零售、建筑材料等各类市场，餐饮场所、车站码头等场所部位的市霸、行霸类黑恶霸痞势力；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两抢一盗”犯罪团伙；利用封建宗族、宗派势力，挟持群众与党和政府对立，挑起群体性事件，煽动社会上不法分子堵桥、堵门、堵路，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团伙；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活动。